

杭州九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及其合伙人的承诺函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 4,820 万股，募集资金 79,915.60 万元，本合伙企业与美欣达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关于本次认购，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为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或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2、本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与美欣达、美欣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美欣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承诺所认缴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4、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在合伙企业参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各合伙人所认缴的出资额应全部缴足，并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5、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承诺，如各合伙人届时不能及时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导致本合伙企业对外无法及时履行所投资项目资金缴付义务时，普通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未及时缴付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补缴义务，并在其所认缴的金额内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6、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合伙企业参与认购的美欣达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存在锁定期的，在规定的锁定期内，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九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杭州九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王宝桐

有限合伙人：浙江升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